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家事·少年司法品牌白皮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导言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家庭成员特别是下一代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要积极传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递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的观念，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推动人们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广州中院于2016年年底挂牌成立少年家事审判庭以来，如何推动少年家事审判协同发展是我们一直探索的路径，如何在少年家事案件中注重家庭文明建设、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我们一直在追求的审判目标。为此，前期我们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学习和试点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广州法院家事审判改革起步虽晚，但步子很大。2017年8月成立“广州万事兴妇女儿童权益诉讼保护与研究基地”后，新建的“广州万事兴”家事司法品牌和蜕变的“羊城金不换”少年司法品牌成为广州法院少年家事审判探索新的起点。这三年间，我们发布施行了“一规程三指引”，统一了两级法院家事案件审理机制，构建了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心理疏导员“三员”队伍建设机制，开展了少年家事纠纷社会综治工作，启动了智慧家事建设，打造了少年家事诉调中心……通过上述一系列制度、硬件、软件建设，构建了少年家事审判综治改革“广州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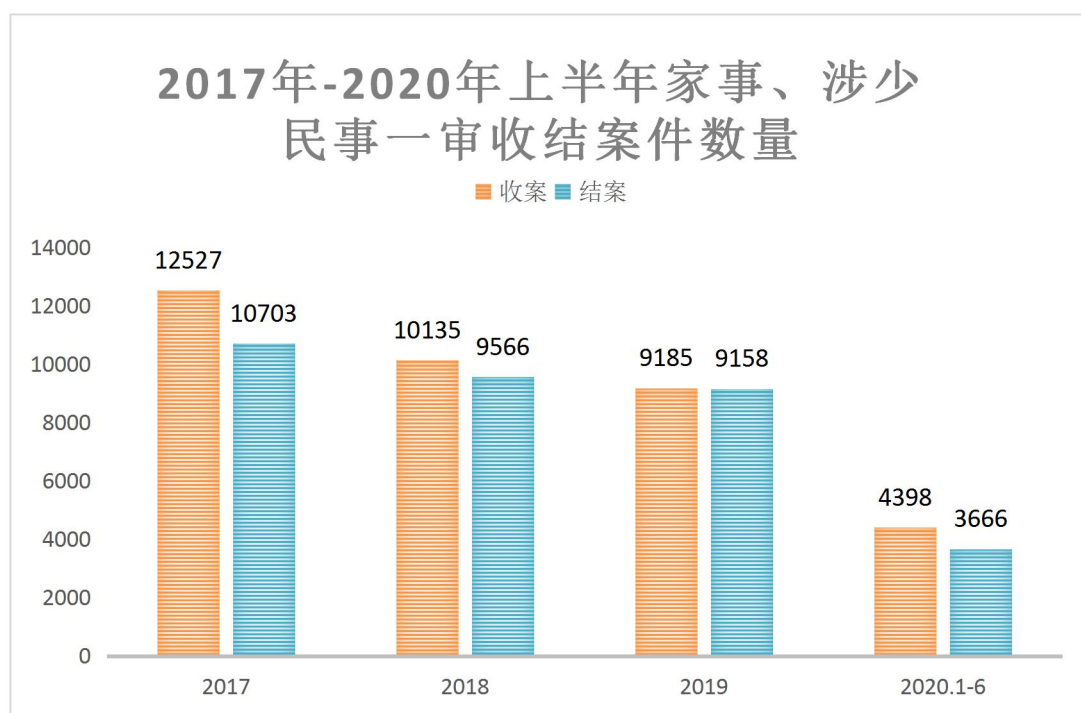
白皮书总结了近三年“广州万事兴”家事司法品牌和“羊城金不换”少年司法品牌工作经验，以期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家事司法服务和保障，为广州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提供有效助力。

第一部分：“广州万事兴”家事司法品牌

一、“广州万事兴”引导下的家事审判

（一）总体数据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广州两级法院共受理家事、涉少民事一审案件36245件，审结33093件。2017年创建“广州万事兴”家事司法品牌以来，家事、涉少民事纠纷实行全程调解，在立案前部分纠纷已成功化解，故在广州法院收案数量逐年上升的情况下，家事、涉少民事案件增长态势得到有效控制，甚至小幅下降。



1. 各法院收结案情况¹

2017年-2020年上半年区法院家事、涉少民事收结案数量										
	17年 收案	17年 结案	18年 收案	18年 结案	19年 收案	19年 结案	20年 上半年 收案	20年 上半年 结案	总收 案数 量	总结 案数 量
越秀法院	1456	1279	1360	1285	1155	1161	589	432	4560	4157
海珠法院	1501	1206	1184	1151	945	1048	553	424	4183	3829
荔湾法院	1021	950	820	797	781	785	368	277	2990	2809
天河法院	1527	1070	1060	883	988	1083	433	502	4008	3538
白云法院	1448	1248	1149	1136	1098	1055	442	466	4137	3905
黄埔法院	673	502	509	509	542	487	255	203	1979	1701
花都法院	1094	1087	1081	941	899	912	507	397	3581	3337
番禺法院	1579	1291	1034	1141	1055	884	457	310	4125	3626
南沙法院	636	607	583	527	504	498	200	161	1923	1793
从化法院	689	691	595	521	550	556	298	218	2132	1986
增城法院	903	772	760	675	668	689	296	276	2627	2412

对各区法院家事、涉少民事案件情况进行分析，越秀法院收案最多，共 4560 件；海珠法院、白云法院、番禺法院收案数量其次，超过 4100 件；相比之下，黄埔法院、南沙法院案件数量最少，收案数量不超过 200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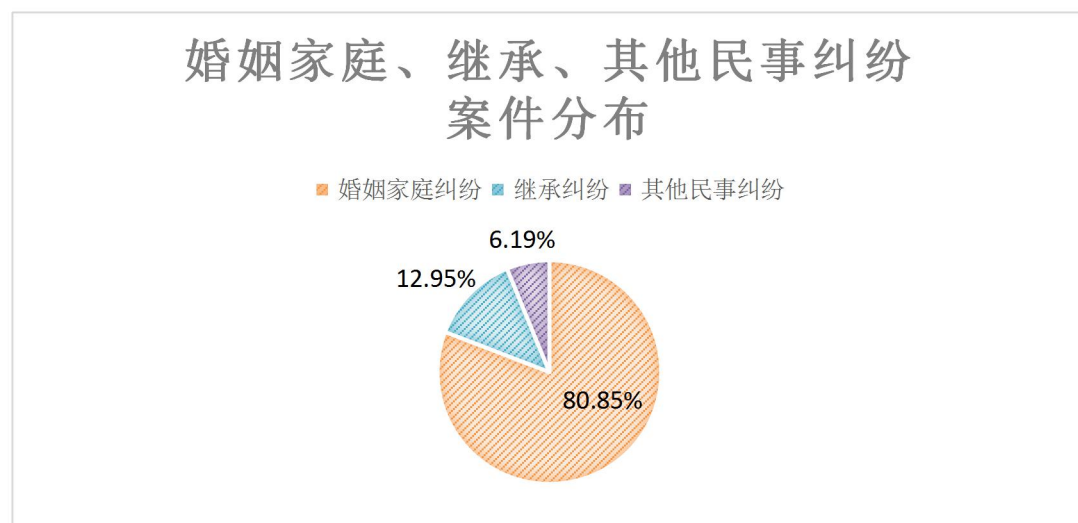


¹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虽有独立统计口径，但实际为南沙区人民法院办理，为统计方便纳入南沙片区人民法院计算。广州互联网法院仅有三件案，故不专门进行统计。

分析发现，家事、涉少民事收案数量与各区人口总量、地区发展定位有着密切联系，呈现明显区域化差异。越秀、海珠的户籍人口数量在广州地区排名前列，白云、番禺常住人口相对较多，因此家事案件更为集中多发。与此相反，南沙和黄埔是广州地区户籍人口相对较少的两个区，且南沙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黄埔为以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主的经济开发区，常住人口也相对较少，因此收案数量不到上述地区的二分之一，地区差异明显。

2. 案由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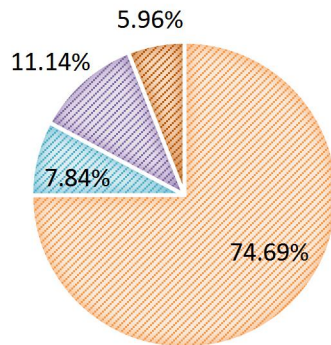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广州两级法院审结的家事、涉少民事案件中，婚姻家庭纠纷最多，占 80.85%，继承纠纷其次，占 12.95%，其他民事纠纷占 6.19%。



在婚姻家庭纠纷中，离婚纠纷以及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分别有 19985 件以及 2097 件，共占 82.53%；抚养纠纷案件有 2981 件，占 11.14%；除此之外，还有同居关系纠纷、探望权纠纷、赡养纠纷、分家析产纠纷等案件，但数量较少，分别占比均未超过 2%。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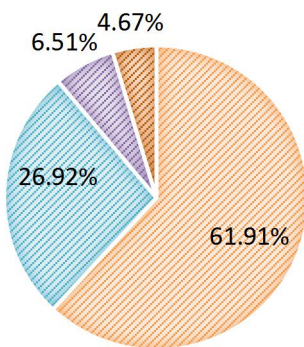
■ 离婚纠纷 ■ 离婚后财产纠纷 ■ 抚养纠纷 ■ 其他



在涉及继承问题的纠纷中，同时涉及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案件占有所有继承纠纷案件的 61.91%；法定继承纠纷案件数量列第二，占 26.92%，遗嘱继承纠纷案件相比数量较少，占 6.51%；其他包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遗赠纠纷、代位继承纠纷等案件，数量不多，仅占比 4.67%。

继承纠纷案件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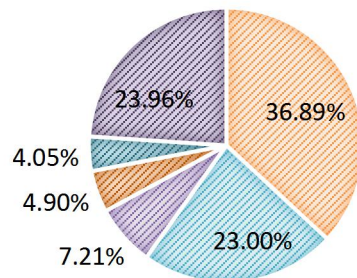
■ 同时涉及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继承纠纷 ■ 法定继承纠纷 ■ 遗嘱继承纠纷 ■ 其他



其他民事纠纷中，侵权责任纠纷、合同纠纷案件占比较多，分别为 36.89%、23.00%；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和劳动争议纠纷等案件占比相对较少，分别为 7.21%、4.90%、4.05%。

其他民事纠纷案件分布

侵权责任纠纷 合同纠纷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民间借贷纠纷
劳动争议 其他



3.调解撤诉情况

广州中院于 2018 年 2 月发布施行“一规程三指引”，统一广州两级法院审判综治工作一体化格局，调解质效得到有效提升。

（1）诉前调解率

广州法院 2018 年开始设立家调号，除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的和不适合调解的案件外，家事、涉少民事案件立案前一律进行调解。经过一年的发展和完善，诉前调解案件数量和诉前调解率²得到有效增长。2018 年至 2019 年诉前调解数量从 3663 件增加到 4657 件，2020 年上半年诉前调解数量为 2896 件，已超过同期诉前调解量，充分体现诉前调解工作的推进成效。诉前调解率从 2018 年的 7.67% 增长至 2019 年的 16.64%，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略微下滑至 14.71%，但总体实现较大增长，调解质效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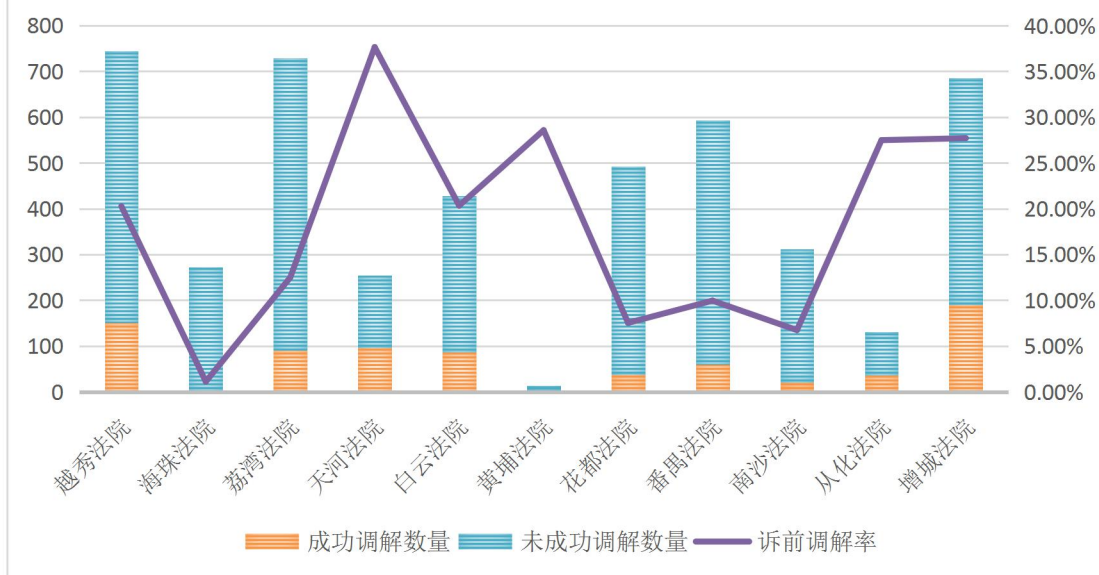
十一个区法院中，有九个区法院实现诉前调解率的增长。其中，白云法院、增城法院的诉前调解率均明显增长，同比提高 2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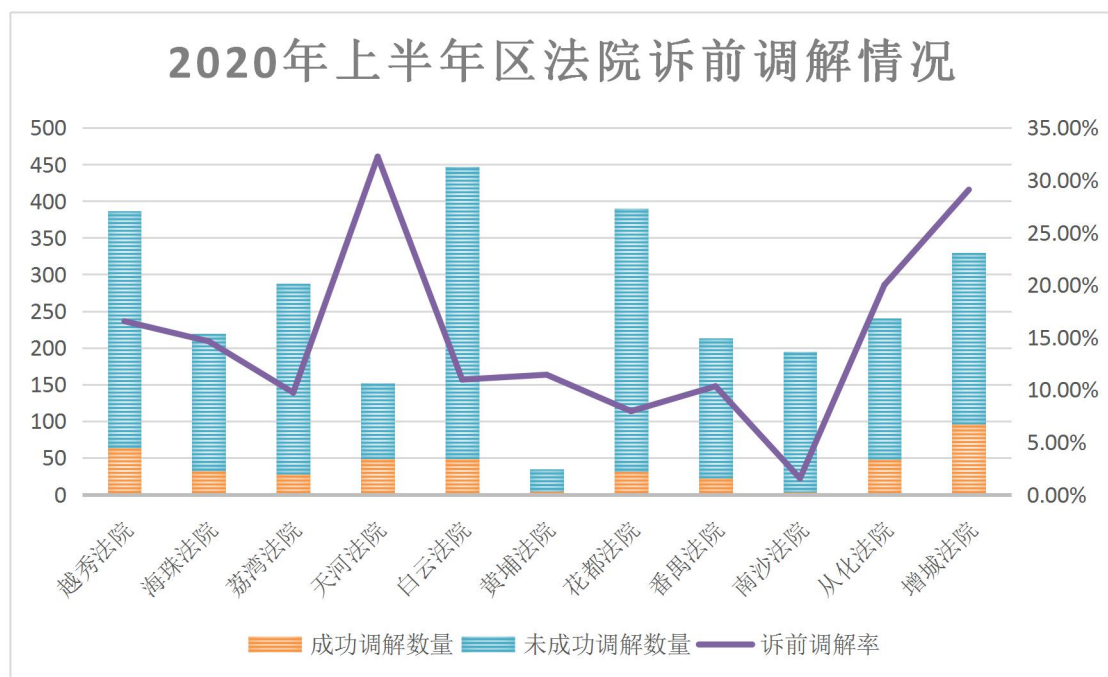
²诉前调解率=经诉前调解没有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数量/启动诉前调解的案件数量

2018年区法院诉前调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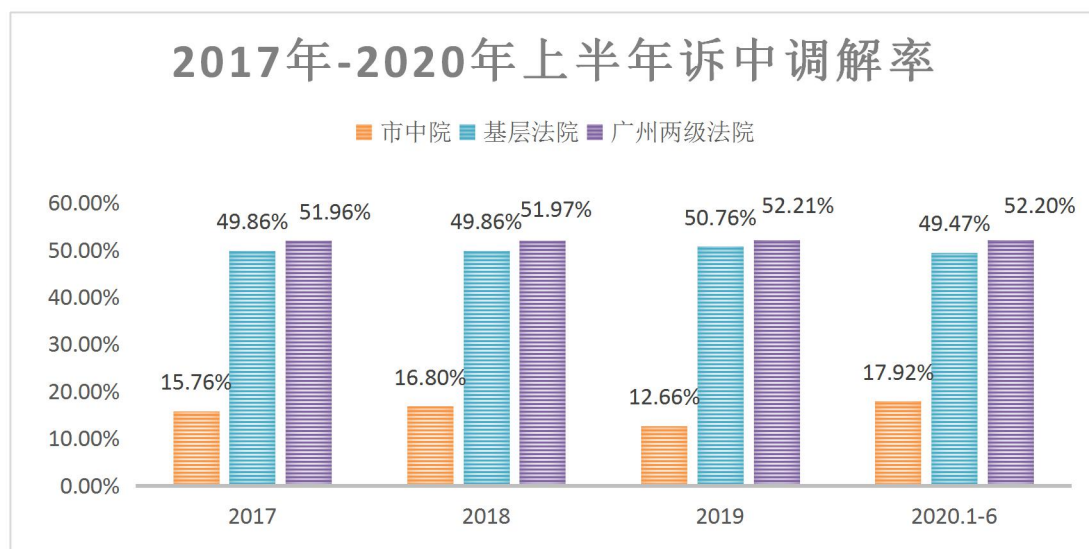
2019年区法院诉前调解情况





（2）诉中调解情况

“广州万事兴”家事司法品牌创建以来，广州中院创新发展新时代家事“枫桥经验”，全面贯彻落实“调解为先，贯彻全程”原则，诉中调撤情况稳步发展，诉中调撤率³实现逐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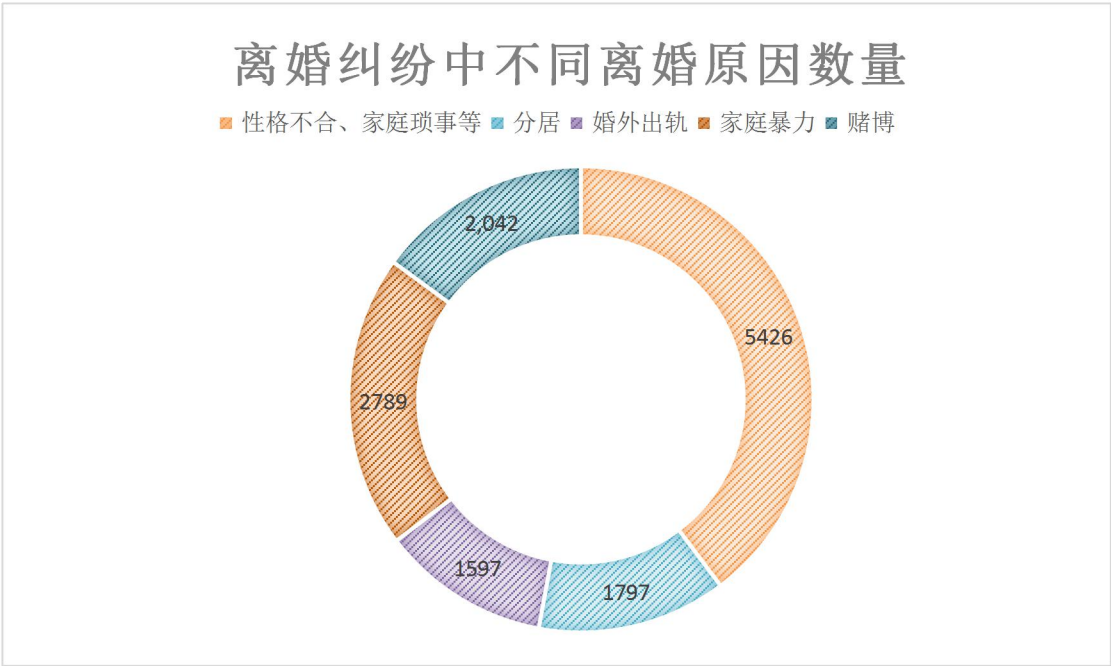
（二）突出特点

1.家事、涉少民事案件具有复杂性和公益性

³诉中调撤率=（撤诉案件数量+调解案件数量）/审结案件数量

在家事案件中，财产关系与身份关系交错混杂，且基于身份关系涉及血缘、爱情、亲情等伦理，因此呈现出更加复杂的局面。涉少民事案件因为牵涉未成年人的教育、医疗、心理等权益，家庭、社会、政府，尤其老百姓都广泛聚焦，因此社会关注度非常高。总的来说，家事、涉少民事案件不仅关系到家庭的未来发展，也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和谐，在家事、涉少民事审判时不仅需要对既有事实和权利义务归属进行评价，更需考虑当事人家庭现在、乃至未来最有利的安排，同时要兼顾社会公德，具有公益考虑。

（1）家事案件成因具有复杂性



离婚纠纷占有所有家事、涉少民事案件的 60.39%，占比最高。夫妻感情破裂最终诉诸离婚的原因复杂多样，包括感情不和、身体疾病、家庭琐事、两地分居、不良嗜好、家庭暴力以及婚外情等。不同原因导致的离婚纠纷，矛盾重点和程度均有差异，仅依靠司法裁判并不一定能作出对当事人及其家庭最有利的安排，还需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采

取多种方式化解纠纷。其中，法定离婚理由，包括一方存在家庭暴力、一方有婚外同居情形、赌博等过错的案件占据相当数量。此类案件中双方的矛盾更为突出，也更加复杂敏感，在裁判之外还需要注意对当事人的疏导帮扶，以更为妥善地化解纠纷。

（2）家事案件财产争议金额高、争议大、调查难

涉案财产权益呈复杂化、金额高、类型新的趋势，对法院家事司法工作提出新要求新挑战。在家事案件中，房产是最为主要的诉争财产类型，也是争议最大的财产类型。无产权房产、农村宅基地、拆迁安置房等不同类型房产，都需要法官充分考量各方合法权益把握实际情况做出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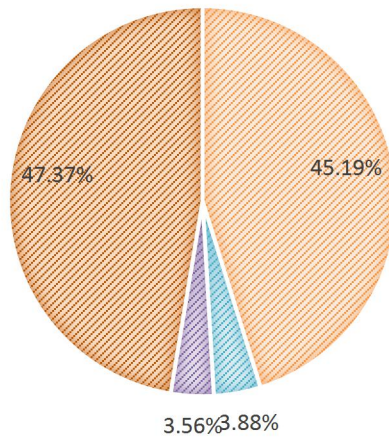
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很多新的财产类型在家事案件中出现，比如虚拟货币、可变利益实体等特殊财产，给法官的裁判增加了难度。离婚案件部分当事人因双方矛盾突出或出于自身利益考量等原因，存在故意隐瞒个人财产以逃避财产分割的情形，也给法官的审理查明增加了难度。

（3）涉外家事案件审理难度增加

广东毗邻港澳，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外籍人员较多，使得广州涉外国、涉港澳台案件占据一定比例。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广州两级法院共审结涉外家事案件1570件，其中涉外国案件798件、涉港案件659件、涉澳案件56件、涉台案件57件。涉及外国的家事案件中，主要涉及国家为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占比分别为41.35%、28.32%、1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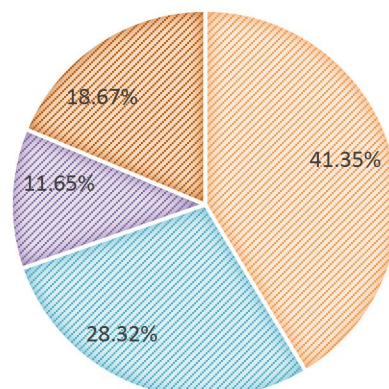
涉外家事案件分布

涉港 涉澳 涉台 涉外国



涉外国家事案件分布

美国 加拿大 澳大利亚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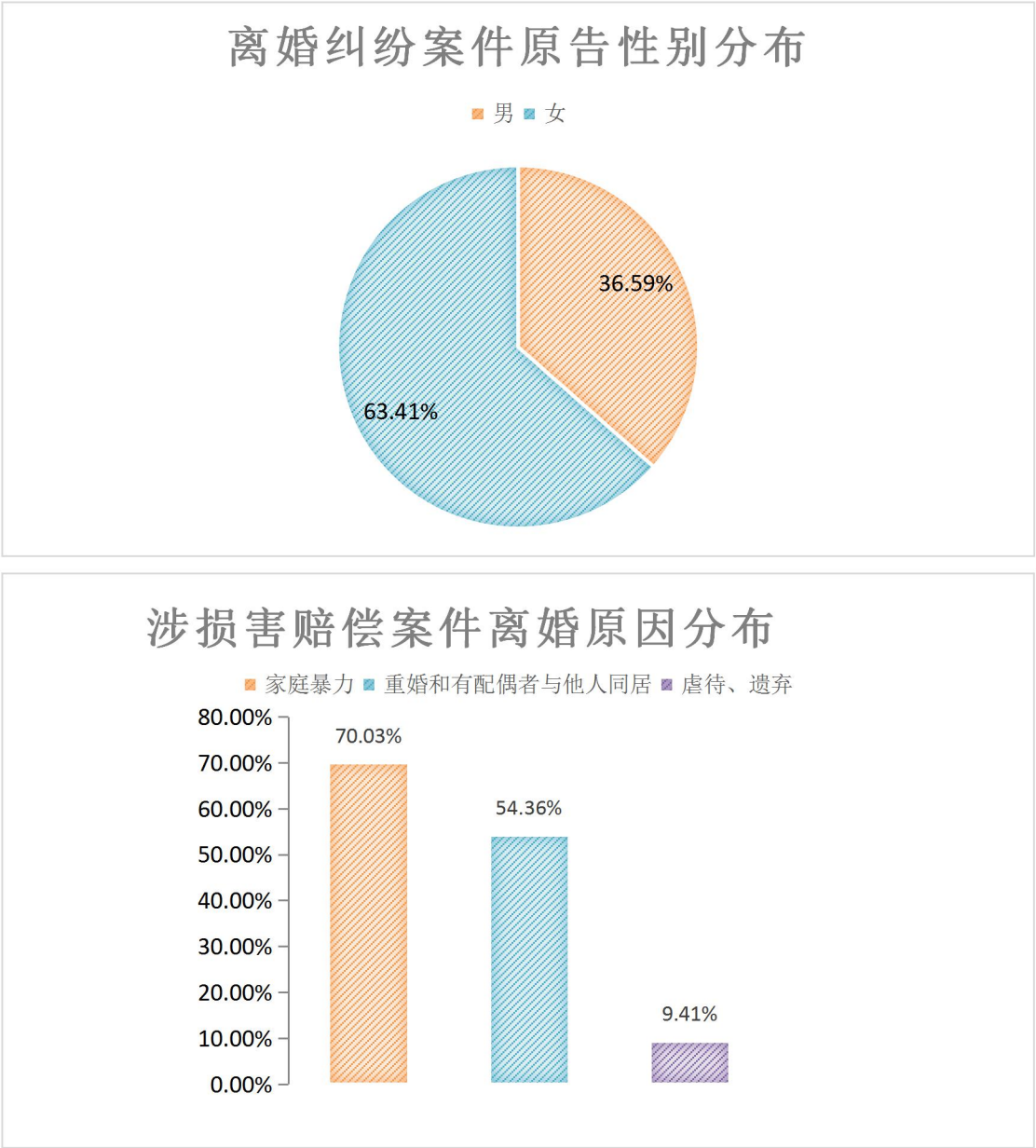
查找不到当事人、当事人配合度不高、涉外送达流程复杂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地给涉外家事案件的审理增加了难度。因为涉及到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存在财产核实、事实查明难度大等问题，且因生活习惯存在差异，在开展调解工作时，需要为此类案件做出特殊调解安排。

2. 妇女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在家事案件中，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害寻求司法救济的当事人中，

女性占比更高，相比而言女性处于弱势地位，在离婚纠纷和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体现得尤其明显。

(1) 离婚纠纷中女性为主要诉讼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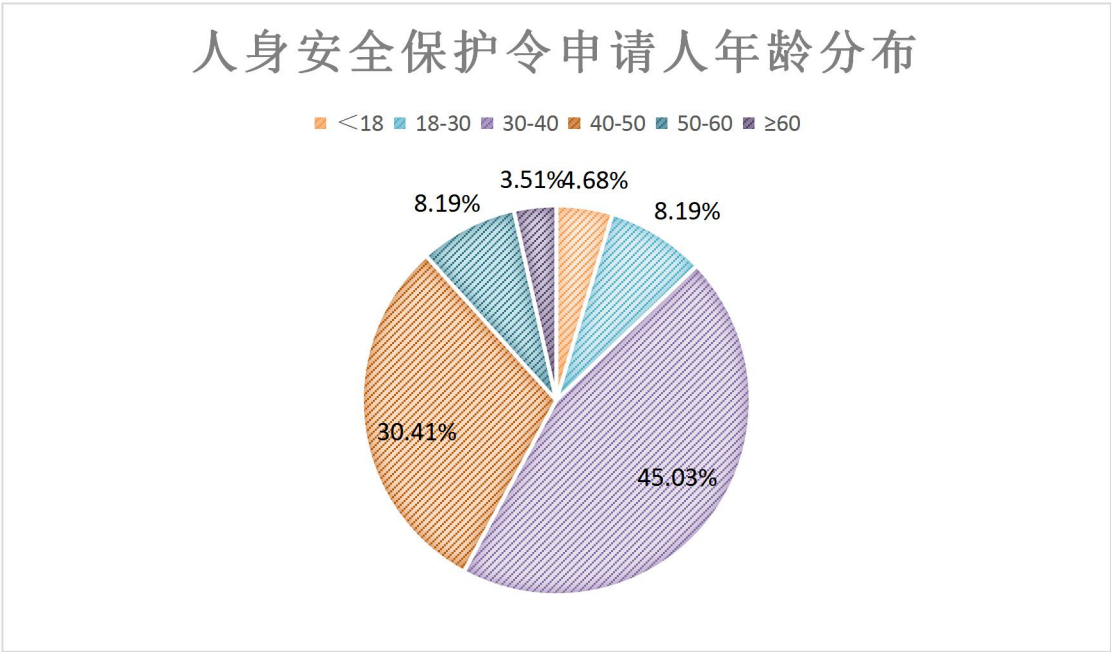


在离婚纠纷中，提起离婚诉讼的主要为女性，占 63.41%。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离婚案件中，女性占比 67.52%，其中涉及到家庭暴力的占 70.03%，涉及到重婚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占 54.36%，涉及到虐待、遗弃的占 9.41%。可见在婚姻中，女性的自主意识不断

增强，但从另一层面来看，女性在婚姻中仍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希望通过司法机关能更大力度保护自身权益。

（2）反家庭暴力工作初见成效

在离婚案件中，当事人提出婚内存在家庭暴力是比较常见的理由，其中以女性为主。对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审结的 174 件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进行分析，其中 100 件关联了离婚纠纷案件，既体现了妇女在离婚过程中对自身人身权益保护意识的不断提升，也体现了法院在离婚案件审理中关注家庭暴力问题，对存在人身安全隐患的当事人积极有效引导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中，女性占 91.23%。在年龄分布上，以成年申请人为主，30 至 40 周岁年龄段申请人最多，占 45.03%；40 至 50 周岁年龄段申请人其次，占 30.41%；未成年人仅占 4.68%。可以看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体以中年女性为主。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中，基本体现为直接的身体暴力，同时并存辱骂、恐

吓、跟踪、骚扰等行为。部分案件当事人以有谩骂、恐吓等精神暴力主张存在家庭暴力，但此类申请证据收集事实认定难，仅有一件因当事人提交了录音证据而得到支持。

3.家事案件涉未成年人权益比重大

在家事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作为诉讼参与人的案件不断增多。一是出现大量因父母离婚或离婚后产生的抚养争议，二是法院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独立诉讼地位，深入了解未成年人意愿并为其引入心理疏导。

（1）离婚引发了大量抚养争议

在离婚纠纷中，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案件有 9305 件，占离婚纠纷案件的 46.56%，接近一半的离婚案件中涉及到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其中，抚养权的归属为主要矛盾，在审理过程中，法官会借助沙盘游戏分析、家事调查、心理疏导等多种形式观察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了解父母的实际抚养情况，重点关注八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意愿，以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做出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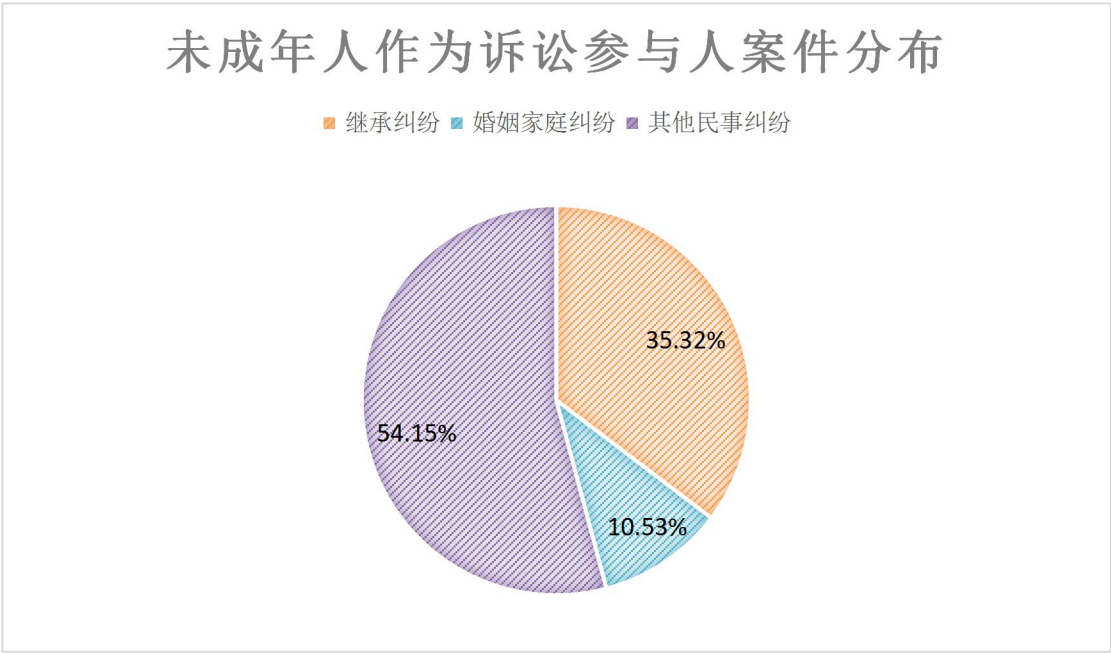
抚养费也是争议的主要焦点。其中，涉教育费用引发的抚养费纠纷最多，占 54.25%；不履行抚养义务以及因未成年子女疾病造成的抚养费纠纷相对较少，分别占 16.65%和 9.41%。

（2）未成年子女的探望问题矛盾突出

离婚后，因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探望子女权利受到阻碍，引发新的矛盾。父母将婚姻关系中积累的矛盾怨恨发泄到未成年子女身上，禁止、妨碍、限制另一方探望子女，或者采取其他极端手段强行接触

未成年子女，使得另一方不得不求助法院判决申请强制执行。实践中还存在祖父母、外祖父母要求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等隔代探望纠纷的案件。

(3) 确立了未成年人独立诉讼地位



除了抚养、探望问题外，还存在大量涉未成年人的继承案件和其他民事案件。在未成年人作为诉讼参与人的案件中，婚姻家庭纠纷占 35.32%，继承纠纷占 10.53%，其他民事纠纷占 5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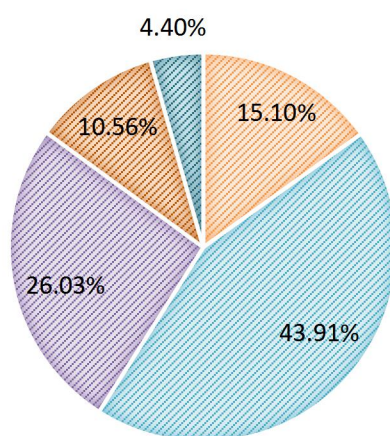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网络普及，未成年人参与的民事纠纷呈现多样化态势。未成年人名义单独购房或者参与购房的情况不断增多，占未成年人作为诉讼参与人案件的 3.66%。此外，涉及网络购物、充值打赏、培训学习等未成年人参与的其他民事纠纷在实践中频频出现。

4.涉中老年人群体诉讼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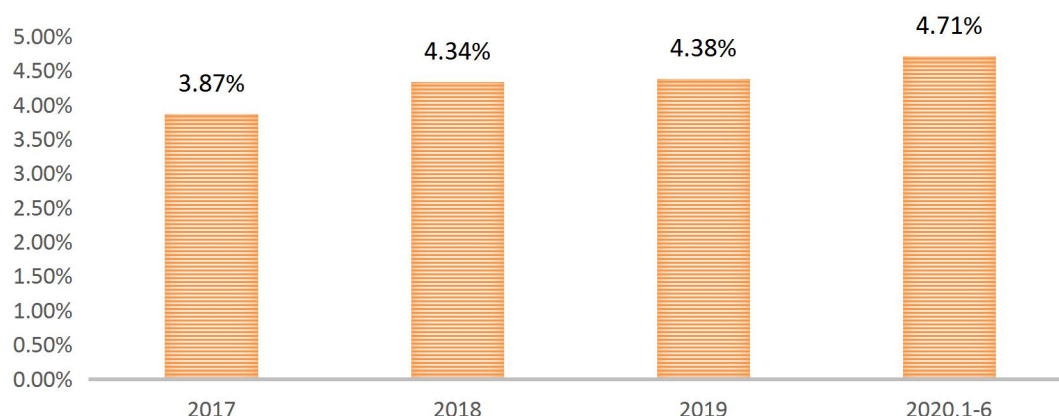
(1) 中老年人群体在离婚纠纷中比重大

离婚纠纷案件原告年龄段分布

■ ≤30 ■ 30-40 ■ 40-50 ■ 50-60 ■ ≥60



2017年-2020年上半年离婚纠纷60周岁以上原告比例分布



对离婚纠纷原告的年龄段分布进行分析，离婚纠纷以 30-40 岁年龄段为主，占 43.91%；40-50 岁年龄段为其次，占 26.03%；30 岁以下和 50-60 岁年龄段的占比均不高，分别为 15.10%和 10.56%；60 周岁以上的原告，占 4.40%。离婚纠纷高发在中年阶段，即以 80 后和 70 后群体为主，但 60 岁以上群体占比逐年呈现上升趋势。

中老年人群体离婚纠纷逐年增多。在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变化的过程中，生活压力、子女抚养的中年危机仍是婚姻案件的主流。另老年

人口不断增多的状况下，老年人对于婚姻的质量也有了新的更高要求，面临了更多的选择，也是社会发展体现在婚姻上的新变化。

（2）赡养问题争议较少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广州两级法院仅受理了 257 件赡养纠纷案件，而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赡养纠纷诉至法院，经心理疏导，调解率较高，孝敬老年人的观念在多元化解中得到很好贯彻。

二、“广州万事兴”助力家事审判改革

广州中院联合广州市妇联于 2017 年 8 月成立的“广州万事兴妇女儿童权益诉讼保护与研究基地”，是广东省首个法院与妇联组织的以家事审判为依托的深度合作平台。依托该基地，广州中院深入推进“广州万事兴”家事司法品牌，工作经验于 2018 年 10 月入选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8 年《地方法治蓝皮书》。

（一）成立基地，树立品牌打造创新意识

广州市作为实际管理服务人口超过 2200 万、流动人口超过 1000 万的超大城市，离婚、抚养、继承等家事案件数量一直处于高位运行，涉案财产权益呈复杂化、金额高、类型新的趋势，对人民法院家事司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为准确把握最高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方向目标，牢固树立人性化的审判理念，切实转变工作方式，不断创新工作机制，2017 年 8 月，广州中院与广州市妇联合作成立“广州万事兴妇女儿童权益诉讼保护与研究基地”，启动了“广州万事兴”家事司法品牌建设，为不断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

深入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发展提供了品牌支撑。

（二）试点先行，探索家事广州模式路径

为探索家事审判改革契合广州民众司法需求的发展模式，广州中院于2017年11月确定了天河、白云、南沙和增城四家区法院先行先试，为全面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积累经验。

天河法院通过拓展“社会化”纠纷解决渠道，建立“特色化”审判模式，创新司法服务社会和家庭的方式方法。积极借力社会组织、高校、心理咨询机构、公证机构等社会专业力量辅助家事案件审理。

白云法院与白云妇联共同签订工作联动机制协议，依托区妇联的平台，就协同调解、司法确认、反家暴防治和救助、判后心理疏导和帮扶等方面实现社会服务与诉讼对接，促进家事纠纷非诉渠道化解。设立区婚调委驻法院工作站，以派驻家事调解员固定每周二、三坐班制的形式参与婚姻家庭案件调解工作。

南沙法院整合家事专业化调解资源，构建集约化调解平台，搭建与团委、妇联等多家单位调解资源的无缝对接和联动化解。

增城法院依托镇街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建覆盖全区各镇街的特邀家事调解员队伍。创设独具特色的“调解进村居”模式，在村居选任部分特邀家事调解员，化解家事矛盾纠纷。

（三）全面铺开，统一两级法院家事格局

1.发布施行家事“一规程三指引”。在向兄弟法院调研、区法院先行试点、问卷掌握群众需求的基础上，2018年2月，广州中院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案件审理规程（试行）》《广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家事调解工作指引（试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心理疏导和干预工作指引（试行）》（简称“一规程三指引”），对审判组织、家事调解、开庭审理、证据规则、家事调查、家事心理疏导和干预、联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作了专章规定。随后，广州中院于2018年4月召开全市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推进会进行部署实施，成为全省唯一适用统一家事案件审理规范、构建上下联动同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法院。

2.打造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决队伍。广州法院统筹公证、律协、妇联、高校等部门专业力量，组建了两级法院共同适用的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和家事心理疏导员“三员”队伍共计650人。“三员”队伍实行分级使用制度，由广州中院公布全市两级法院的家事调解员名册。基层法院推荐或选任的家事调解员，原则上受理各自辖区内的家事案件调解委托，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可由广州中院统一调配使用。广州中院联合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广东省各大高校婚姻家事法律教授，打造了全国首个法学专家学者型家事调解队伍；婚姻家事法律教授将法律分析融入调解，调解过程中以法为据、以理服人，有效提升了调解的成功率与调解协议的规范性。广州中院与南方公证处、市法律援助处、华南师范大学签署合作协议，聘任专业领域的“三员”参与家事案件办理，着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3.推行家事纠纷化解举措。广州法院明确家事审判调解为先原则，除不适用调解的案件外，均于立案前委派家事调解员进行先行调解，

诉前调解既有效帮助当事人理性解决家事矛盾，又将矛盾化解在萌芽，大量减少直接进入诉讼程序的家事案件数量。案件审理阶段，发挥审判对家事的诊断、治疗、修复作用，依托制度化、常态化、规模化的“三员”队伍力量，原则上在庭前、庭中、庭后、宣判时和宣判后进行全程调解。对于存在较大争议、家庭暴力、敏感复杂、调解和好、因未妥善处理子女抚养关系而判决不准离婚等情形的案件，通过电话、视频、实地走访等方式定期进行案后回访和帮扶。这套调解贯彻全程的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广州模式”，对当事人治疗情感创伤、理性达成一致、和平解决矛盾具有重要意义，有效实现家事审判司法功能与社会功能的有机结合。南沙法院搭建了涉港澳案件多元纠纷化解平台，聘任港澳籍调解员参与案件调解，有效破解两地法律存在差异的困境，提出兼顾双方利益的调解方案，从而最大可能地促使双方达成调解。

4.开展“广州万事兴”系列活动。为进一步合力化解家事矛盾，构建家庭文明新风尚，广州中院与市妇联依托双方共同建立的“广州万事兴妇女儿童权益诉讼保护与研究基地”，联合举办“广州万事兴”系列活动。该活动于2019年年初正式启动，以季度为节点，每期选取继承、离婚、抚养、反家暴等人民群众较为关注的家事热点话题，通过研究类案家事审判观点、信息时报和广州中院官微发布家事案件典型案例、开展进校园和社区宣讲活动、媒体新闻宣传等形式，积极探索更大力度、更加扎实的家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举措，让人民群众更多地感受到家事审判的司法温情和人文关怀。

5.推进“智慧家事”建设。启用家事审判管理系统，全面录入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家事心理疏导和干预、案后回访与帮扶等信息，作为法官工作量系数的考量因素。启用“穗家调”微信小程序，小程序与家事审判管理系统数据互通，法官通过家事审判管理系统实现名册智慧管理、调解（调查、心理疏导）任务委托、进程实时监控、回函线上查阅、“三员”工作质效统计等功能；“三员”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接受委托、视频语音调解、实时记录、实时联系经办法官、线上回函等功能。家事审判管理系统作为广州“智慧法院”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既实现无纸化调解委托，贯彻落实了上级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又发挥法官与“三员”在家事矛盾化解方面的有效合力，着力提升了家事案件的调解质效。

6.完成少年家事诉调中心建设。广州中院建成面积约 370 平方米的少年家事诉调中心，配套家事调解室、亲情沟通室、团体心理辅导室、个别心理辅导室、心理测评室、放松室、宣泄室、沙盘分析室、儿童活动室、多功能智慧法治教育专区等功能室，通过完善硬件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审判对家事诊断、治疗、修复作用。

（四）上下同心，合力打造家事品牌“广州样本”

1.积极加大反家暴联动保护力度。为探索建立符合广州市实际情况的工作机制，协调联动处置家庭纠纷，化解家庭矛盾，广州中院会同市委宣传部、民政、检察、妇联等部门制定了《广州市反家庭暴力联动机制实施意见》，积极推动家庭暴力案件的及时化解和解决。在保护未成年人人身权益方面，广州中院作为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

会成员单位，积极响应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服务平台热线的家暴个案转介，深耕个案积极引导受家暴者通过诉讼途径开展维权和自我保护。黄埔法院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线上申报平台、快结快审等方式构建反家暴绿色通道。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事审判。积极在家事审判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社会价值的规范、指导、评价和引领作用，如于立案后开庭前向当事人发放深度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家信”，引导家庭和谐，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人民群众的价值追求。广州中院判决的家属拒转ICU患者死亡索赔案、越秀法院判决的祖父母隔代探望孙子案等少年家事案件获评广州法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案例。

3.法治温情融入家事审判。广州法院根据家事个案情况撰写法官寄语附在判决结尾处，点出双方存在心结，引导家庭成员就彼此间的矛盾进行沟通，帮助双方于判后寻求有效的情感修复途径，促进情感融洽。白云法院在家事案件中适当利用沙盘游戏等专业心理测评方法，评估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关系，为当事人提供家事心理疏导，为案件提供审判参考。黄埔法院将亲职教育程序纳入家事审判的必经程序，即在审理案件的同时，家事法官对当事人进行家庭观念教育。选取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经典故事和案例汇编成册，设立家事纠纷展览书架，由当事人自行取阅，或向当事人播放亲职教育宣传片，以学分制形式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

4.疫情期间灵活调解模式。新冠疫情期间，广州中院依托“广州

万事兴妇女儿童权益诉讼保护与研究基地”，加大与公证、妇联、高校教授等家事调解员的联动调解力度，指导家事调解员通过“穗家调”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方式开展工作，有效促成庭前调解。针对疫区和广州市外当事人，全力保障线上开庭和调解需求。加大书面审的推行力度，实现诉讼“一次也不用跑”。荔湾法院采取电话调解、远程调解、视频庭审、在线证据交换、电子送达等线上审判调解方式，降低群众出行风险，方便当事人和律师参与诉讼，有效满足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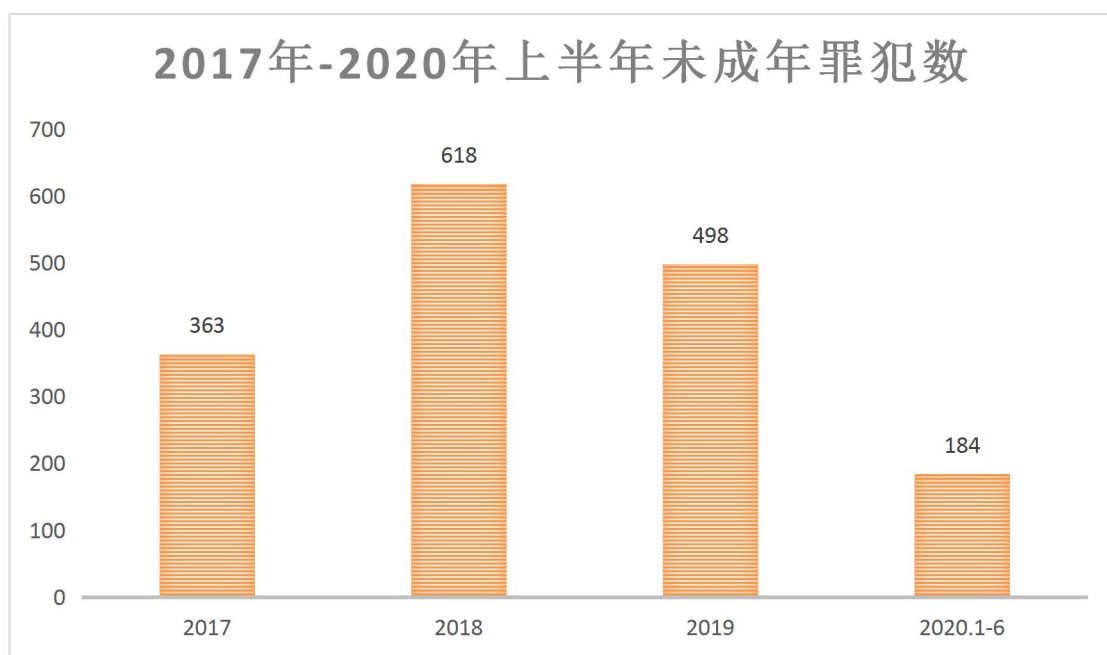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羊城金不换”少年司法品牌

一、“羊城金不换”引导下的少年审判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总体分析

（1）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生效判决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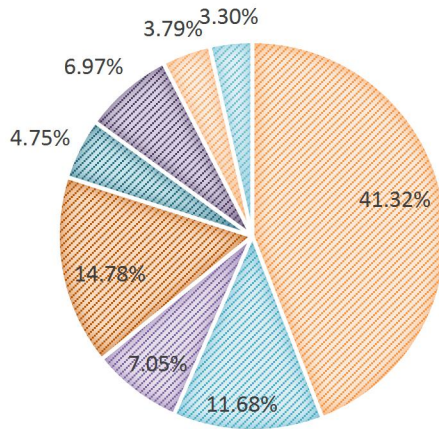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广州两级法院共判决未成年罪犯1663人。2018年至今，罪犯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罪犯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2）未成年人犯罪类型及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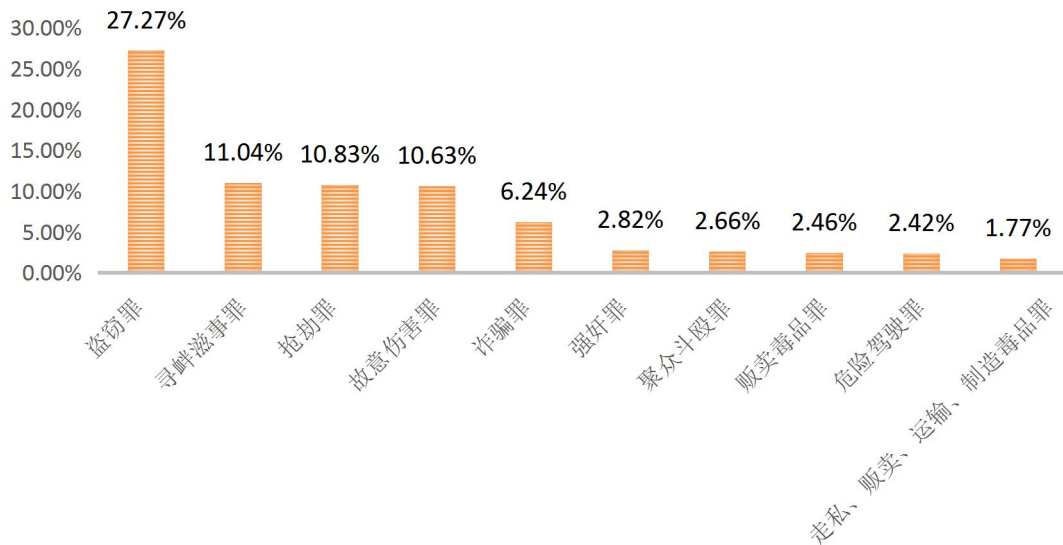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主要犯罪类型分布

两抢一盗类 人身类 诈骗类 扰乱社会秩序类 毒品类 性侵类 交通类 其他类型



未成年人犯罪类型以财产类、扰乱社会治安类和人身伤害类案件为主。财产类案件最为突出，占比接近一半，其中，两抢一盗类案件占 41.32%，诈骗类案件占 7.05%；扰乱社会秩序类犯罪占 14.78%，人身伤害类犯罪占 11.68%，均属于较为突出的犯罪类型，三类案件占比超过六成。除此之外，毒品类、性侵类、交通类犯罪也占有一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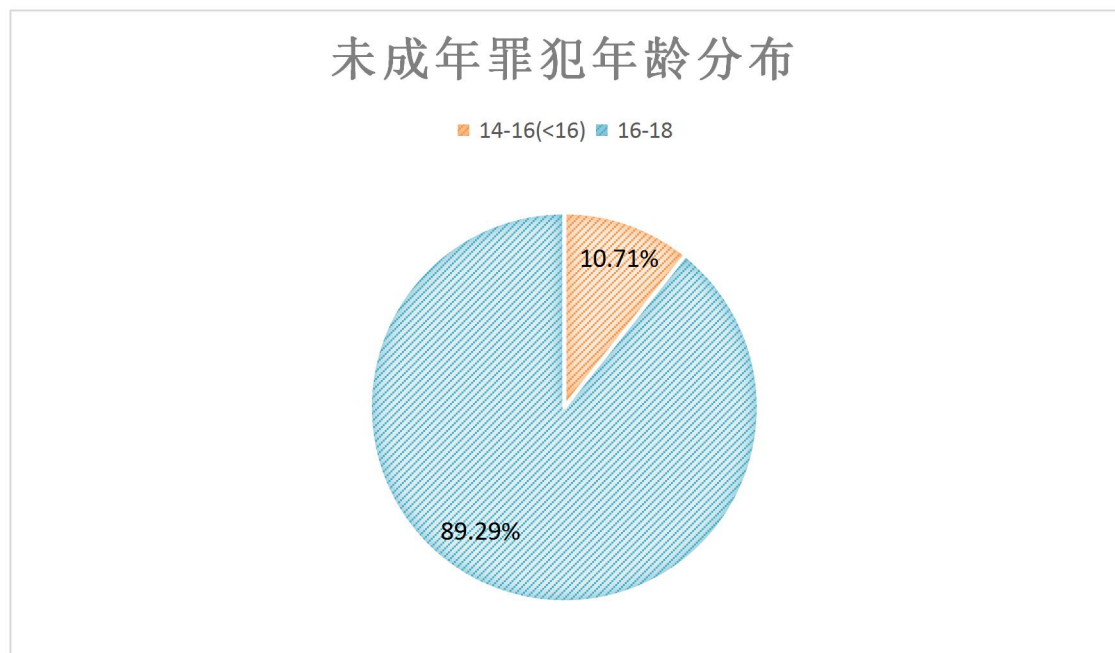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犯罪主要罪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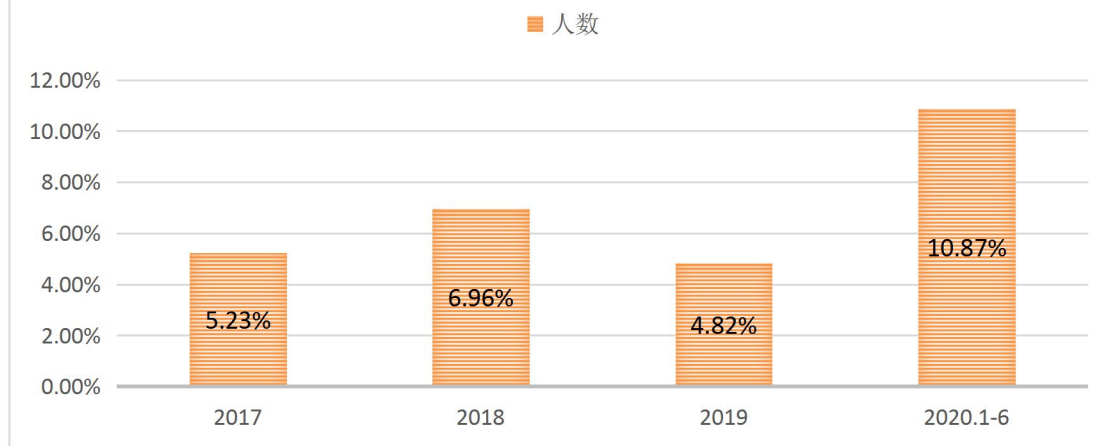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犯罪所涉及罪名超过 100 个，但相对集中。其中，未成年人犯盗窃罪最多，占 27.27%；其次，犯寻衅滋事罪、抢劫罪、故意伤害罪，占比均超过 10%；犯诈骗罪的，占 6.24%；其余罪名均未超过 5%。

（3）未成年人犯罪年龄构成及刑罚种类

未成年人犯罪年龄主要集中在 16 至 18 周岁，共计 1475 人，占 89.29%，14 至 16 周岁的占 10.71%。未成年罪犯主要以男性居多，女性仅占 6.41%。但需要注意的是，未成年女性犯罪比例一直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仅 2019 年略有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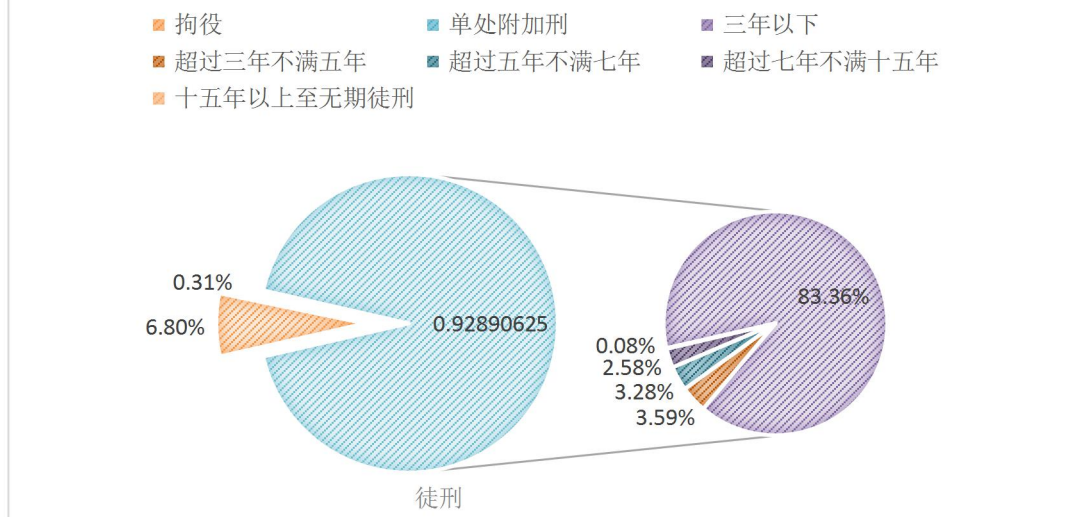


2017年-2020年上半年未成年女性罪犯占比分布



未成年罪犯被判处的刑罚种类以有期徒刑为主，占 92.89%，拘役次之，占 6.80%，单处附加刑占 0.31%。总体而言，未成年罪犯的适用刑罚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刑为主，轻刑犯罪占总人数的 94.06%，其中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占 86.95%、拘役占 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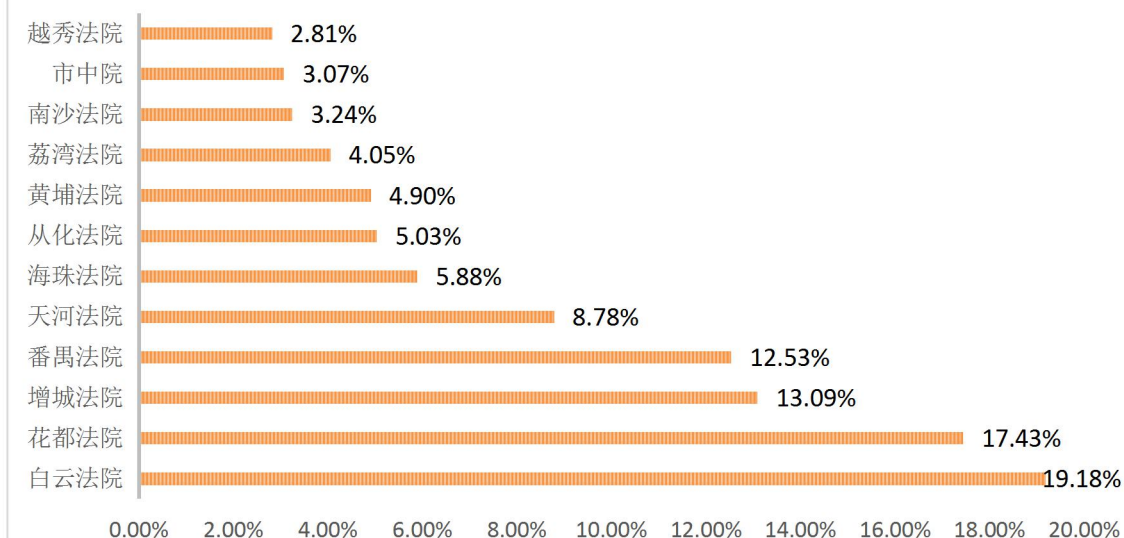
适用刑罚类型分布



2. 突出特点

(1) 区域性明显，流动人口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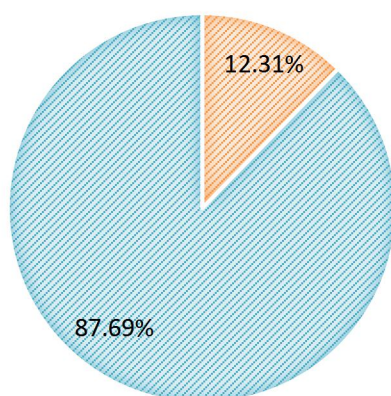
2017年-2020年上半年未成年人 犯罪案件数量



未成年人犯罪的区域性特征明显。案件数量占两级法院一审案件数量比例超过 10%的地区有白云、花都、增城、番禺，案件数量分别占 19.18%、17.43%、13.09%、12.53%。这四个区法院案件占广州两级法院一审案件的六成以上，呈现明显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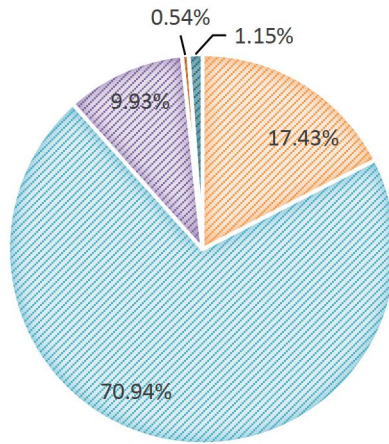
未成年罪犯户籍分布

穗籍 非穗籍



未成年罪犯文化程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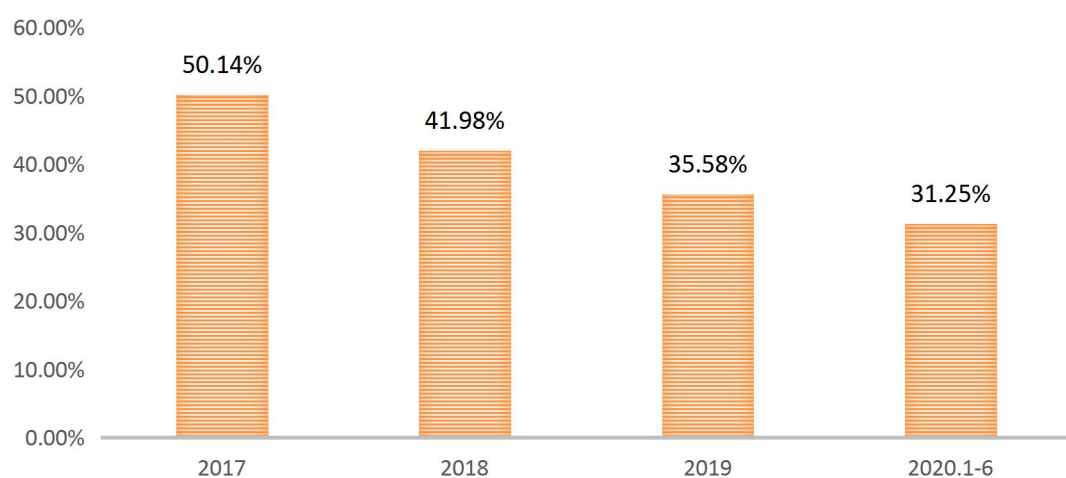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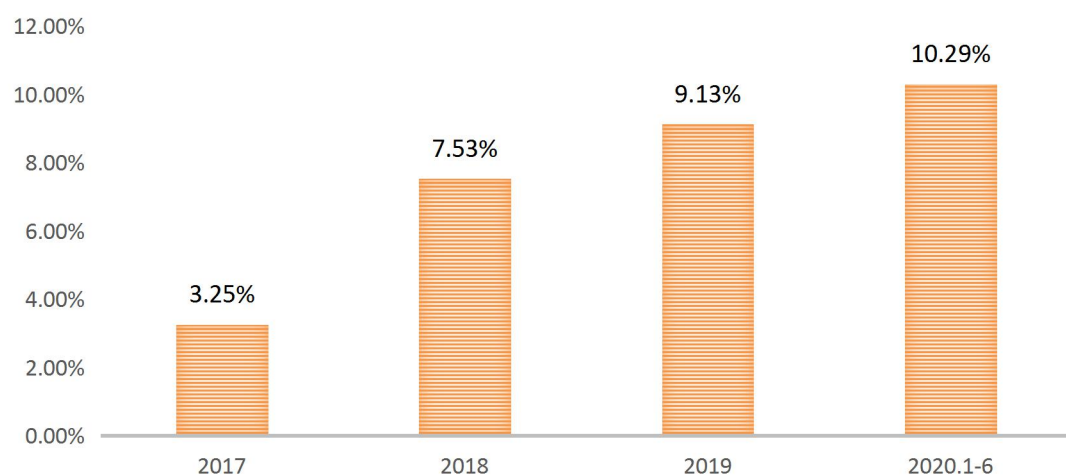
未成年罪犯户籍以非穗籍为主，占 87.69%，学历普遍较低，初中及初中以下学历占 88.38%。白云、花都、增城、番禺等地区存在大量外来务工人员，流动人口中有较多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辍学打工的未成年人，庭前社会调查显示未成年罪犯多有留守儿童背景。文化水平偏低，心智相对不成熟、缺乏亲情支撑以及足够的辨识能力，易受同乡影响，接受诱惑和走上偏激，是来穗未成年人涉罪的主要原因。

（2）财产型犯罪出现新的特征

2017年-2020年上半年两抢一盗类
案件数量占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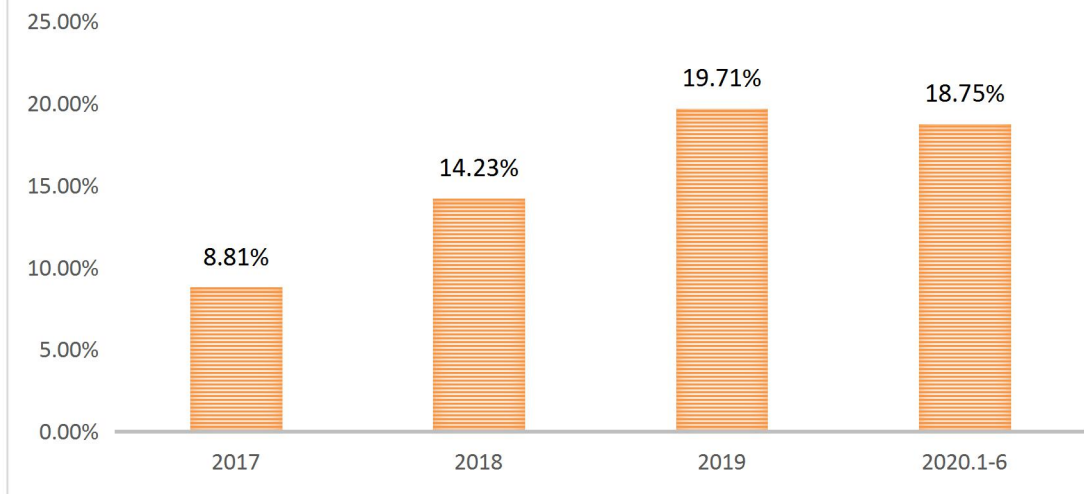
2017年-2020年上半年诈骗类
案件数量占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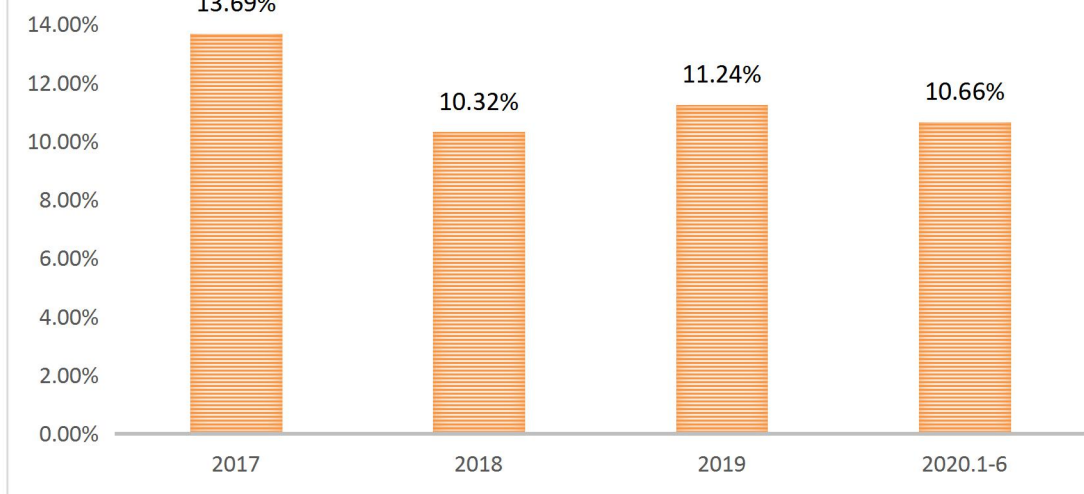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两抢一盗类案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未成年人参与新型诈骗案件呈上升趋势。新型诈骗以伪装、高回报利诱等方式吸引求职心切未成年人加入，利用未成年人掌握一定网络信息技术的特点，让未成年人参与诈骗，新型诈骗团伙中多有未成年人身影出现。

（3）未成年人涉及暴力冲突类型犯罪有所上升

2017年-2020年上半年扰乱社会秩序
类案件数量占比分布



2017年-2020年上半年人身伤害类
案件数量占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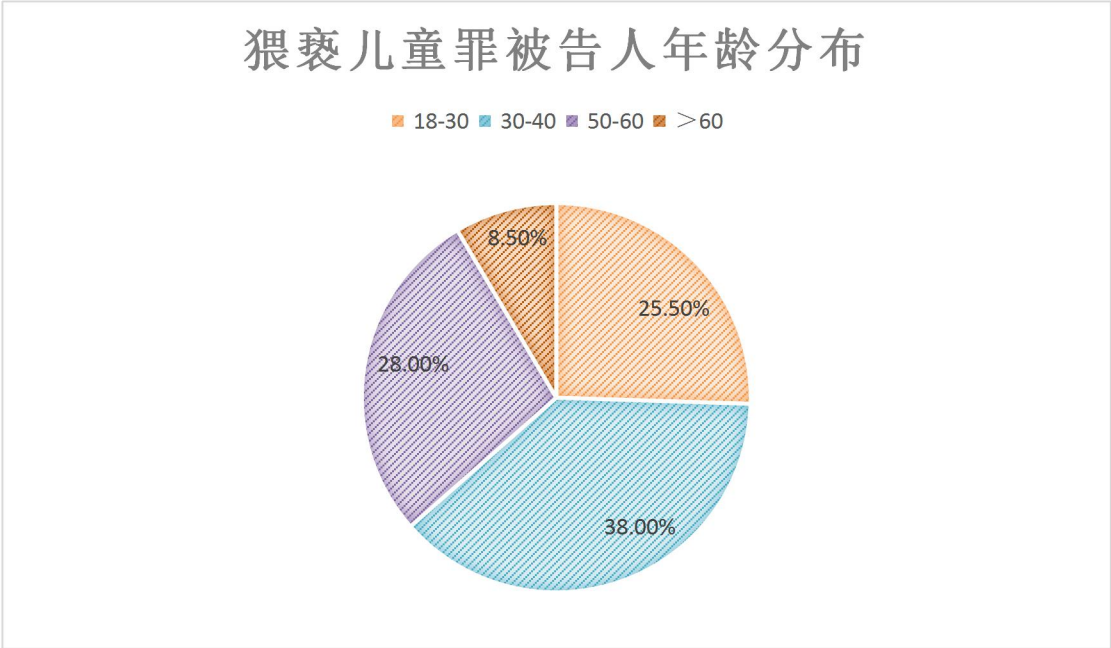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暴力冲突案件，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等扰乱社会秩序类犯罪呈上升趋势，但引发严重伤害后果的故意伤害类犯罪基本平稳。未成年人具有特殊的生理、心理特点，容易与同龄人之间产生冲突，尤其是文化程度较低、缺乏正常爱好的外来务工人员，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等扰乱社会秩序类犯罪数量的上升，体现了对外来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亟待加强。另外，有相当一部分聚众斗殴、寻衅滋

事、故意伤害犯罪案件涉及到校园冲突，尤其是职业学校的学生，预防校园欺凌发生的工作力度仍应持续加大。同时，应重点防范黑社会性质组织引诱未成年人参与犯罪的情况。

（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需加大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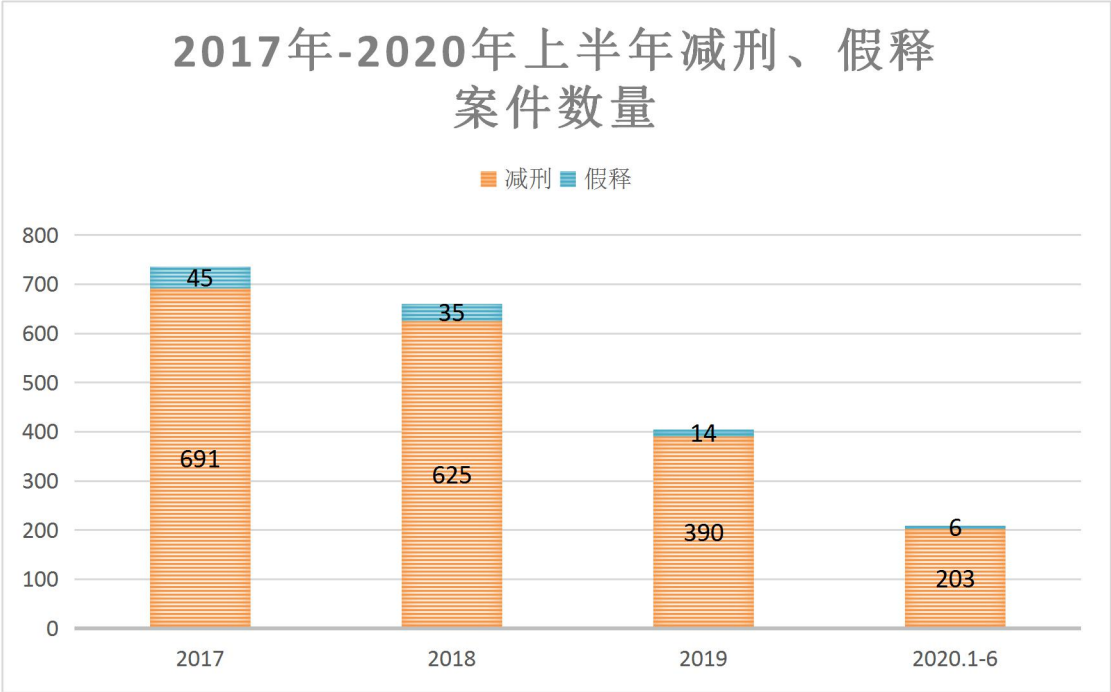
近年来，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逐年增多，体现出以下特征：一是被告人以成年男性为主，且超半数为熟人作案；二是超过三成被害人存在被多次侵害情形，过半数被害人产生心理、精神障碍；三是案发地点多为隐蔽、私密场所，作案手段以单独作案为主。



以猥亵儿童罪为例，两级法院共判处罪犯 256 名，分布在不同年龄层次。其中，18 至 30、30 至 40、40 至 50 周岁三个年龄段比例相当，60 周岁以上罪犯占比也不低。其中，涉及聚众、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猥亵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罪犯有 35 人，占 13.67%。可见，增强未成年人性自我保护意识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提高警惕，不能因年龄、身份、职业、场所等因素而放松预防。同时，加大侦查性侵未

成年人犯罪力度、广泛宣传强制报告制度及时解救未成年被害人，发生侵害时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等工作必须持续加强。

（三）减刑、假释案件



2017年至2020年6月，广州中院共审结涉未成年罪犯减刑、假释案件2009件。其中，减刑案件1909件，占95.02%；假释案件数量较少，仅占4.98%。总体而言，减刑假释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这与广东省未成年人犯罪人数逐年下降有一定关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范未成年罪犯再犯的矫治工作取得成效。

二、“羊城金不换”少年司法品牌

1992年起，广州中院着力打造旨在全面发挥法院教育、感化和挽救失足少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合法权益保护作用的“羊城金不换”少年司法品牌，不断完善庭前社会调查、心理疏导测评、犯罪记录封存、圆桌审判等少年司法制度，打造远程帮扶教育平台，用司法温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品牌是法院系统历史最悠久、

影响力最深远的品牌之一，先后获得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等荣誉。庭长陈海仪法官“用母亲般的关怀帮助失足少年走向新生”的事迹被写入最高法院工作报告。

（一）强化前期干预

为解决专门学校学生存在的“家长难养、学校难管、教师难教”痛点和堵点，将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扼杀在摇篮中，广州中院将上述“三难”学生列为重点辅导对象，牵头与广州市新穗学校、青年地带合作开展一对一导师辅导机制，通过面谈、组织活动、电话、微信沟通等方式，全面、准确掌握各类隐患和苗头性问题，有效杜绝违法犯罪问题发生。

（二）加大对失足少年矫治力度

全面适用庭前社会调查、心理测评、特邀陪审员等机制开展未成年人案件审理。2017年以来，开展庭前社会调查432人次，进行心理测评与干预145人次，为法院对未成年被告人定罪量刑、帮教矫治提供参考，实现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被告人的作用。健全矫正体系，发出判后矫正建议171份，实现审判和矫正的顺利过渡和衔接。密切联系家庭、羁押场所及社区，跟进帮教少年犯759人次，有效实现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预防重新犯罪的目的。

（三）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与保护未成年受害人并重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严厉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广州中院审结汤某利用教师身份猥亵9名女童等利用教学培训职业便利性侵儿童犯罪，全覆盖判处从业禁止，筑牢阻止性侵犯再次进入

教育行业的防线。广州中院对吴某强奸未成年侄女案中存在的教师和社工强制报告义务缺失情况，向镇政府、教育局、社工服务站、学校连发四篇司法建议，积极参与“行业清源”，推动“一案一整治”，着力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平安成长。白云法院利用政府购买的服务项目资源，个案引入“青年地带”，搭建“青年地带”项目驻白云法院工作站，为刑事、民事案件未成年受害人的身心健康进行心理辅导和情绪引导。

（四）开展法治教育宣传

广州法院不断延伸审判职能，寓教于审，2017年以来深入学校、社区、图书馆开展法治宣讲活动396次，委派175人次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86次，增强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能力，切实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广州中院打造远程帮扶教育平台，畅通法院——广州市新穗学校——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的法治教育渠道，以达到传播法律知识、培育法治信仰的效果，实现同一片蓝天下均等法治宣教帮扶的目标。荔湾法院打造“一校一法官”品牌，与区内42所中小学校“一对一”定点联络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普法活动，通过组织师生交流、亲职教育、主题讲座等形式，为在校师生、家长提供法律指导和咨询服务。

三、牢记初心，展望未来

广州中院将按照“政治建院、公信立院、改革兴院、严格治院、科技强院”工作思路，以少年家事司法品牌为切入口，着力推动家庭

文明新风尚建设，努力推动少年家事审判、综治工作再上新水平，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少年家事审判综治改革“广州样本”，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完成“十四五”规划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目标提供助力。

一是升级改造更具广州智慧法院特色的少年家事诉调中心。广州中院已建成少年家事诉调中心，目前设计的部分智慧软件功能尚未能全部应用到少年家事审判综治工作中去，智慧法院融入元素尚未能充分展现。下一步工作中，广州中院将争取更多的人力物力支持，特别是发动、联合更多的综治部门参与和支持，实现实体与程序、线上与线下、软件与硬件共同推进的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广州模式”，促进机制全面落地与良性运行。

二是组建兼具法律与心理疏导能力的“三员”队伍。现阶段的“三员”队伍包括了专家教授、律师、心理专家、社工等，具备一定的法律或心理学知识。但总体而言，同时兼具法律和心理学知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尚不够强大。下一步，广州法院将加大对兼具法律与心理疏导能力的“三员”队伍建设力度，让“三员”队伍既讲清法理，又讲明情理，让司法裁判中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充分体现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三是推动形成以“羊城金不换”和“广州万事兴”双品牌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新发展格局。“羊城金不换”是历经三十年但历久弥新的“老”品牌，“广州万事兴”是仅创建三年但发展创新步伐坚实有力的“新”品牌，两者相对独立，但在审判理念和工作机制上是存

在很多共通性的。在案多人少和内设机构改革背景下，下一步工作中，将通过不同审判部门间协同联动和人力资源共享方式，打通少年工作和家事工作互联互通、融合发展的有效渠道。

结语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广州法院自创建“广州万事兴”家事司法品牌、深化“羊城金不换”少年司法品牌以来，一直秉承着发挥审判对家事诊断、治疗和修复作用的理念，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创新，积极发挥审判对社会价值理念的引导作用，努力为全国法院提供少年家事审判改革“广州样本”。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经过长期探索和总结，广州法院在少年家事领域交出了一份尚可的成绩单。在下一阶段工作中，广州法院将继续负重前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少年家事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大事记

一、事迹

1.2016 年 12 月 21 日，广州中院举行少年家事审判庭揭牌仪式。

2.2017 年 8 月 22 日，广州中院与广州市妇联联合举行广州万兴妇女儿童权益诉讼保护与研究基地揭牌仪式。

3.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广州中院赴温州中院、平阳法院、泉州中院、晋江法院调研学习家事审判经验。

4.2018 年 2 月 12 日，广州中院印发“一规程三指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案件审理规程（试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调解工作指引（试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心理疏导工作指引（试行）》），在全市两级法院施行。

5.2018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慕平同志一行 7 人来广州中院调研少年法庭工作。

6.2018 年 4 月 3 日，广州中院召开广州市两级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推进会。

7.2018 年 4 月 17 日，广州中院少年家事庭与广州市新穗学校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导师制。

8.2018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厅举行中外记者见面会，广州中院少年家事庭陈海仪庭长应邀出席并回答记者关于少年家事审判综治工作的提问。

9.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广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

筱萍、少年家事庭庭长陈海仪赴国家法官学院北京分院参加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改革方向及路径研讨会，对少年法院构建做了主题发言。

10.2018年6月28日，广州中院召开“三员”聘任签约仪式新闻发布会，对家事审判方式与工作机制改革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介绍。

11.2018年8月30日，广州中院打造了全国首个法学专家学者型家事调解队伍。

12.2018年10月19日至10月21日，广州中院参加依法治国与实证法学理论研讨年会。会上，少年家事庭陈海仪庭长以《需求导向下构建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广州模式》为主题作了发言。

13.2018年10月20日，法治蓝皮书《中国地方法治发展报告》收录了广州中院课题组撰写的研究报告《需求导向下构建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广州模式》。

14.2018年年底，广州中院启用家事审判管理系统，全面录入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家事心理疏导和干预、案后回访与帮扶等信息，作为法官工作量系数的考量因素。

15.2019年3月，广州中院少年家事庭陈海仪庭长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交了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犯罪预防一体化处理机制的建议。

16.2019年5月30日，天河法院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工作经验和做法入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未成年人刑事审判（2013-2018）白皮书》，冯某某强奸案入选“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7.2020年年中，广州中院初步建成面积约370平米的少年家事

诉调中心。

二、荣誉

1.2017 年 3 月，越秀法院李琳法官被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

2.2017 年 7 月，广州中院少年家事庭陈海仪庭长荣获全国“我最喜爱的好法官”称号。

3.2017 年 7 月，黄埔法院针对涉少刑事审判中开展的亲职教育项目在中国审判理论研讨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7 年年会暨第四届少年审判论坛上被评为全国十大创新事例之一。

4.2018 年 3 月，广州中院少年家事庭陈海仪庭长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5.2019 年 11 月，荔湾法院荣获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6.2019 年 11 月，白云法院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7.2020 年 5 月 25 日，广州中院少年家事庭庭长陈海仪法官“用母亲般的关怀帮助失足少年走向新生”的事迹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